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计划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经过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